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包括核查文件、咨询公司管理层在内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独立董事同意聘请立信为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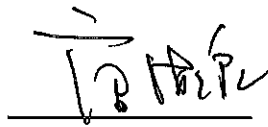
经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及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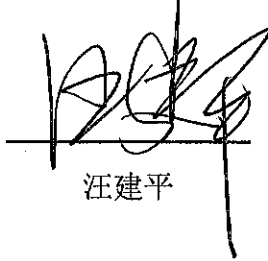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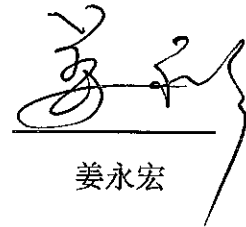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唐清泉



汪建平



姜永宏

2022年 4月 26日